

，補助其參加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報名費。

(2)各類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甲、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100%，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30%。（依社會救助法認定取得證明者）

乙、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例如：家暴、未婚懷孕、單親無工作能力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取得證明者）

丙、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減免 100%，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依身心障礙手冊認定）

丁、原住民學生：國立學校學費減免 100%，雜費減免 2/3，由本部公告「固定數額」；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學校減免數額辦理。（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者）

(3)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庭（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設有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生活費）；對新貧、近貧或臨時急難之學生設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低收入戶學生提供住宿優惠等。

(4)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費用由政府補貼）

(5)大專校院設立工讀助學金制度，優先提供清寒或弱勢學生申請。（國立大專校院自行編列；私校除自籌外，教育部並部分補助私校）

(6)大專校院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7)大學校院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國立大學自行編列；私校除自籌外，本部並部分補助私校）

(8)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專校院低收入戶學生公立每學期 5,000 元，私立每學期 1 萬元。

(9)整合各項助學資訊一開辦「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

(二)輔導入學面向：透過大學入學管道及部分學校規劃的弱勢學生招生措施，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例如：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組」、國立中山大學「南星計畫」、國立交通大學「旋坤揚帆」及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等計畫，使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有機會進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

(三)學習輔導極強化就業面向：未來將提供經費補助，引導並鼓勵由國家補助大部分資源之國立大學校院，招收弱勢學生，使國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並強化公私立大學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關注弱勢在學學生的學習，且培養其就業競爭力。

四、林委員所關心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大專學雜費及助學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9)

有關黃委員就不在籍投票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是方便選民投票的措施，世界先進民主國家的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也能節省民眾為了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必須付出的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是選舉制度改革的发展方向。
- 二、為方便公民履行投票參政之權利，本部已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為實施目標，是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均是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各投開票所僅需準備 1 種選舉票（公投票），選務單純，能確保新制有效成功實施。
- 三、由於不在籍投票是項新興制度，為避免對投票技術產生疑慮，爰採行最穩健可行的「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開端。「移轉投票」係由選民事前申請，將選票由戶籍地移轉至工作地或求學地，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日」、「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能有效維護投票秘密、選舉公正性及安全性，也不致有賄選疑慮。未來如果立法通過，選民就可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節省返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擴大公民政治參與。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護我國學生在國外之人身安全及勞動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8)

有關邱委員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外交部目前建置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係針對出國從事觀光、洽商、遊留學、度假打工之旅外國人遭遇突發狀況之應變救援措施。該機制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作為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單一窗口，且駐外各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外館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救助工作，協助當事人處理緊急狀況並聯繫在臺家屬相關後續事宜。
- 二、鑒於近年我國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亦衍生交通事故、工傷及保險不足等問題，因牽涉層面甚廣，必須整合各部會相關資訊及資源，期使本計畫更為周全。外交部已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金管會、法務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正式成立「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並分別於本年 6 月、9 月及 11 月召開三次協調會議，並已透過前述跨部會協調機制：(一)請僑委會研議洽請僑商提供度假打工機會資訊及上傳全球僑商服務網，並協助建立海外主要僑團輔助聯絡網及協助救難輔助機制（如志工、僑領或慈善團體）之可行性；(二)會同金管會與產（壽）險同業公會及國內保險業者刻正研議，以網路續保（或加保）或由我駐處提供相關文件驗證方式，提供我海外度假打工青年更便捷的保險加保（或續保）服務，以維護其